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附加网络安全确认承保条款
C00006030922026031383813

本**保险单**双方特此理解并同意，就本**保险单**保险条款第 1.1 条、第 1.2 条及第 1.3 条而言，在遵守本**保险单**所有条款、条件、责任免除条款及各项定义的前提下，**保险人**将向**被保险人**或代表**被保险人**支付**被保险个人**因涉及以下情形的**赔偿请求、自查报告、调查**，或本**保险单**项下承保的其他款项而依法应支付的**损失**：

1. 任何实际或涉嫌的下列行为：
 - (1) 未经授权访问个人信息或保密信息；或
 - (2) 意外泄露个人信息或保密信息；
2. 任何实际或涉嫌干扰**网络**的恶意行为或威胁；
3. 任何恶意软件。

为本条款之目的，**网络**指的是任何用于以模拟、数字、电子或无线形式处理数据或信息的互联电子系统、无线系统、网络系统或同类系统（包括所有硬件，程序和数据），包括服务器、相关输入输出设备、数据存储设备、网络设备、有线或无线外围设备、电子备份设施及媒体库。

本**保险单**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